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63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资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11月20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全资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物业”)与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蓝天智慧物业”)签订了《合资合作协议》,双方拟成立合资公司负责为烟台蓝天智慧物业的相关资源提供配套物业管理服务。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整,其中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出资306万元,占51%股权;中航物业出资294万元,占49%股权。各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足出资。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介绍

(一)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中航物业成立于1992年3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正林,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A座80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市政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环境卫生、生活网点、餐饮企业、酒店、公园、游览景区等提供管理服务;空调、水电、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上门保养;房屋上门装修、维修;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和管理;会议、礼仪的策划和咨询;物业管理软件的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家政服务;收送干洗衣物;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汽车租赁;票务代售;清洁服务;会务服务;从事四害防治工作;白蚁防治服务;建筑物修缮;人力资源管理;外墙清洗(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管理。废旧物资回收(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机动车辆停放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车队、车辆管理与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劳务派遣;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食用油、烟、酒类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国内旅游(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KTV(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酒吧(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提供棋牌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代驾(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健身(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保健按摩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美容美发(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汽车保养美容(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公司物业管理范围内的保安服务;供暖供热;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绿化养护;城乡市容及设施设备管理;水资源管理;园林景观管理;外墙清洗;安防设备;消防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五金电料的销售;餐饮配送服务。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航物业100%股权。

(二)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烟台蓝天智慧物业成立于2010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立杰,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初家街道办事处凤凰南路180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日用产品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车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烟台蓝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烟台蓝天智慧物业100%股权。

(三)经公司查询,本次交易双方均不存在交易主体为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名为准。

(二)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整,其中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出资306万元,占51%股权;中航物业出资294万元,占49%股权。

(三)出资方式:各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足出资。

(四)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机关的登记核定为准):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市政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环境卫生、生活网点、餐饮企业等提供管理和服务;空调、水电、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上门保养;房屋上门装修、维修;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和管理;会议、礼仪的策划和咨询;废旧物资回收;机动车辆停放服务;物业管理软件的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家政服务;收送干洗衣物;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租赁;酒店管理;票务代理;为公园和游览景区提供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车队、车辆管理与服务;安保、清洁服务;会务服务;从事四害防治工作;白蚁防治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

四、《合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0日

(二)投资标的及投资方案:详见前文“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中所述。

(三)利润分配:各投资方按注册资本的实缴比例分取红利。

(四)合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1、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由烟台蓝天智慧物业推荐人员担任,2名由中航物业推荐人员担任。董事会对所有事项作出决议时,均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董事长由烟台蓝天智慧物业推荐的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双方各推荐1名,另有职工监事1名。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由中航物业推荐;财务总监由烟台蓝天智慧物业推荐,双方股东另各推荐1名副总经理。

(五)股东义务:合资公司作为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及其上级单位烟台蓝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开展新承接非住宅类物业服务相关业务的唯一业务平台。中航物业不在烟台另行设立直属分支机构,且烟台蓝天智慧物业作为中航物业在烟台地区的唯一合资合作单位。

(六)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获得各方主管部门批复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航物业与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合资成立物业管理公司,将结合烟台蓝天智慧物业的项目资源优势以及中航物业领先的管理体系和能力开展物业管理业务。合资公司的成功运作将加强中航物业在山东区域的业务布局,巩固市场影响力,为中航物业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完成相关决策程序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合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10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赵经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合计减持不超过 652,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189%)。2020年8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20年11月20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根据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获悉,顾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150,090股,徐三善先生及赵经纬先生未减持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顾斌	竞价交易	2020/7/13	43.62	20,000	0.0037%
顾斌	竞价交易	2020/9/15	45.72	33,000	0.0060%
顾斌	竞价交易	2020/9/16	47.10	33,000	0.0060%
顾斌	竞价交易	2020/9/25	50.53	23,000	0.0042%
顾斌	竞价交易	2020/11/12	75.05	23,090	0.0042%
顾斌	竞价交易	2020/11/13	81.46	18,000	0.0033%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顾斌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7,200	0.2074%	891,110	0.1632%
徐三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4,800	0.2179%	1,079,600	0.1977%
赵经纬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840	0.0868%	399,040	0.0731%

因 2019 年公司业绩未达到《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导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由此回购注销顾斌先生所持有限制性股票 96,000 股、徐三善先生所持有限制性股票 115,200 股、赵经纬先生所持有限制性股票 76,800股。

3、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的通知,上述人员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计划于本公告日 (2020年11月21日) 起至2020年12月31日合计减持不超过502,07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919%), 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0日合计减持不超过592,437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08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顾 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91,110	0.1632%
徐三善	董事、副总经理	1,079,600	0.1977%
赵经纬	董事	399,040	0.0731%
合计	–	2,369,750	0.4340%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本次减持计划系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个人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公司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前景持续坚定看好。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因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0年11月21日至2021年5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进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姓名	2020年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股)	2020年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	2021年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股)	2021年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	备注
顾斌	95,210	0.0174%	222,777	0.0408%	每年的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当年可转让股份的法定额度,2020年与2021年分别计算
徐三善	238,700	0.0547%	269,900	0.0494%	
赵经纬	108,160	0.0198%	99,760	0.0183%	
合计	502,070	0.0919%	592,437	0.1085%	

注:①上述表格中,2020年指的是本公告日(2020年11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指的是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0日。

②2021年拟减持的股份数量是基于假设上述董监高在2020年11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进行减持,以截至本公告日的持股数为2021年期初持股数,按照每年的可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当年期初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计算的可减持股份数量,如2020年11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上述董监高的持股数量有变动的,则2021年的实际可减持股份数量将会根据其期初持股数量进行调整,实际可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其当年期初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承诺及履行情况

(1)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承诺如下: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其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0-040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2020年11月1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10人,实际参加表决10人。公司5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由11名董事组成,现公司董事会成员为10人。为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经公司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赵立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1年1月15日。

经审阅上述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第九十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九十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41号)。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立民,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7月参加工作,辽宁大学工业经济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

赵立民先生先后在国有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财务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及管理等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呼和浩特办事处、吉林分公司及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副主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0-041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九十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公司第九十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7日　下午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7日

至2020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7	信达地产	2020/1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二)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2日8:30-11:30及13:0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

联 系 人:张稚楠、段依琳

联系电话:010-82190959

传　　真:010-82190933

六、其他事项

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九十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98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嘉里大酒店3层北京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429,8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薛金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马艾麒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红亚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卢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75,465	90.40	是
1.02	关于选举李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75,465	90.40	是
1.03	关于选举李红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75,465	90.40	是
1.04	关于选举钟先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75,465	90.40	是
1.05	关于选举卢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75,465	90.40	是
1.06	关于选举贺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75,465	90.40	是
1.07	关于选举陈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75,695	90.4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薛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85,455	90.42	是
2.02	关于选举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85,451	90.42	是
2.03	关于选举邱淑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85,450	90.42	是
2.04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585,450	90.42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张浩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4,575,447	90.40	是
3.02	关于选举乔泓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4,575,456	90.4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卢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42,071	29.31				
1.02	关于选举李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42,071	29.31				
1.03	关于选举李红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42,071	29.31				
1.04	关于选举钟先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42,071	29.31				
1.05	关于选举卢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42,071	29.31				
1.06	关于选举贺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42,071	29.31				
1.07	关于选举陈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42,301	29.31				
2.01	关于选举薛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52,061	29.41				
2.02	关于选举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52,057	29.41				
2.03	关于选举邱淑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52,056	29.41				
2.04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52,056	29.41				
3.01	关于选举张浩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42,053	29.31				
3.02	关于选举乔泓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42,062	29.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公望、赵良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100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11月21日任期届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职工大会,会议选举魏文华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魏文华女士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魏文华,中国国籍,女,1990年11月出生,法学学士。历任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经理。现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总监、监事;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同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昌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99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卢岐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共同推选卢岐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卢岐先生当选董事长后将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组建公司第八届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卢岐先生(主任委员)、王志强先生、李季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邱淑芳女士(主任委员)、王志强先生、李季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薛镭先生(主任委员)、李季先生、李强先生;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志强先生(主任委员)、李季先生、薛镭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红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陈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王凡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卢岐(董事长),中国国籍,男,198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历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挂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处长、处长,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2.李季(总经理),中国国